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 仕國

記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江委員佳蓮、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  
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高主任珍珍、黃專任秘書筱筑、徐榮譽觀護人賢德

## 一、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08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詳附件一）

秘書單位報告：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本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2,337,000 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446,850 元，犯保 380,554 元，榮觀 287,760 元，總計 1,115,164 元，剩餘可申請數 1,221,836 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446,85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62 頁）。

洪委員清貴：

主席、各位委員、各公益團體代表及業務承辦人大家好！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案之申請書及所附送文件資料完整，申請補助計畫執行內容皆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同意補助。

以下為建議修正部分：

一、書面資料頁次 5，申請書之申請金額及頁次 18 經費概算表項之總計金額均為 446,850 元，而頁次 15「捌」經費來源之金額 447,250 元，與前面金額不符，是否誤植，建議更正。

二、本件申請書為 108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書頁次 7 之其他事項 3.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欄位，引 106 年度之申請計畫，建議申請單位統一引前一年度，即專案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申請金額：448,450 元。補助金額：448,450 元。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申請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申請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江委員佳蓮：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380,554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63-126 頁)。

洪委員清貴：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案之申請書及所附送文件資料完整，申請補助計畫執行內容皆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同意補助。

另書面資料頁次 68 即申請書之其他事項 3.之申請日期：106 年第 4 季，建議依實際申請日期更正為 106 年 6 月 30 日。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申請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申請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江委員佳蓮：同意本件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359,7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87,760 元、自籌款 71,94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127-160 頁)。

洪委員清貴：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案之申請書及所附送文件資料完整，申請補助計畫執行內容皆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同意補助。

申請書頁次 132 之其他事項 3.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之專案名稱、申請日期、申請金額及補助金額，均請建議更正為專案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申請金額：340,480 元，補助金額：340,480 元。

陳委員邦泓：同意本件申請案。

王委員明輝：同意本件申請案。

于委員錫亮：同意本件申請案。

魏委員慧美：同意本件申請案。

江委員佳蓮：

同意本件申請案。

有關書面資料第 137 頁之活動／服務名稱「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參加會議」部分，依往例編列外聘講師鐘點費時，同時會申請百分之 1.91 的補充保費，但本次未申請，是

否漏編。另頁次 147 之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收支結算表，105 年度本期結存金額為 32,431 元，但頁次 148 之上期結存（105 年度）金額則為 44,887 元，數字不一致，請說明。

另以下為筆誤部分，頁次 130 申請書之機構全銜請更正為「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頁次 137 歲末關懷活動之提貨「卷」及醫院關懷活動之派「遺」字樣，請分別更正為「提貨券」、「派遣」。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徐賢德說明：

有關未編列補充保費部分，健保局規範若講師支領鐘點費超過 2 萬元，才會有二代健保費產生。108 年度未編列部分，將由本協進會相關費用支應。另外關於本協會的收支結算表本期結存、上期結存金額有差異部分，因我們初期接觸到該業務，交接時的數字就是如此，就直接套入，未來我們會將以前年度金額移植進來使數字符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 107 年 3 月 31 日、7 月 3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詳附件二）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續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續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決議：續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審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新增申請計畫（詳附件三）

秘書單位報告：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本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455,000 元，已於 106.08.17「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核准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448,450 元，犯保 404,916 元，榮觀 340,480 元，總計 1,193,846 元，剩餘可申請數 261,154 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反賄選預防犯罪宣導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99,9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今天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之下已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記錄：陳真碧

主席：劉仕國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 編號 | 受支付團體名稱           | 申請計畫名稱                           | 執行結果   | 查核評估建議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7 年 1-4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請參閱書面資料 161-162 頁）</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107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48,450 元，累計執行數 108,715 元，執行率 24.24%（請參閱書面資料 163~164 頁）</p> |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
| 2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 |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7 年 1-6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請參閱書面資料 165~170 頁）</p>  |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

|   |             |                            |  |                    |                      |  |
|---|-------------|----------------------------|--|--------------------|----------------------|--|
|   |             |                            | 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107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04,916 元，累計執行 162,801 元，執行率 40.21%。<br>(請參閱書面資料 171~174 頁)   |                    |                      |  |
| 3 |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 1.經查核澎湖榮觀協進會 107 年 1-5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br>(請參閱書面資料 175~182 頁)<br>2.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107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340,480 元，累計執行 142,709 元，執行率 41.91%。<br>(請參閱書面資料 183~184 頁) |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  |

審議受支付團體新增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 編號 | 受支付團體名稱<br>(或聲請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經費(元)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br>保護會澎湖分會 |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br>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反賄選<br>預防犯罪宣導實施計畫 | 係針對 107 年地<br>方公職人員五合<br>一選舉反賄選預<br>防犯罪所訂定之<br>新增計畫，提出<br>經費需求申請金<br>額：99,950 元（<br>請參閱書面資料<br>185~193 頁） | 照案通過。 |    |